

专项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贵局根据《合肥高新区 2026 年迎新春 稳工稳产促经济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的“2026 年合肥高新区“留岗稳产”新春消费券和“复产提速”元宵消费券活动”发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贵局根据《合肥高新区 2026 年迎新春 稳工稳产促经济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的“2026 年合肥高新区“留岗稳产”新春消费券和“复产提速”元宵消费券活动”发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准则》，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在政府会计准则框架下，如实提供会计资料是甲方的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专项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审核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专项审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2. 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专项审核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作出总体审核结论。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1. 本次专项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



计算的。乙方本次专项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应于交付审核报告之日一次性结清。

五、审核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针对专项资金补贴发放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一式叁份，仅供甲方用于专项资金结算，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六、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均可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安徽悦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